

【法令輯要】

本刊資料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60008569 號**

一、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證券商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函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彙報本會之事項，包括：

（一）證券商向大陸地區主管機關申請成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有價證券，有下列情事之一：

1. 向大陸地區主管機關遞件申請成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申請投資額度備案或批准。
2. 經大陸地區證券或外匯主管機關確認備案、批准、不批准或自行撤回申請案件。
3. 經大陸地區證券或外匯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資格許可、收回或取消投資額度。
4. 受大陸地區證券或外匯主管機關處罰。

（二）證券商向大陸地區主管機關辦理登記投資大陸地區銀行間債券市場、經大陸地區主管機關予以備案、變更意向投資金額、退出大陸地區銀行間債券市場或受大陸地區主管機關處罰。

二、證券商應按月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投資人民幣計價有價證券之部位及金額。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日金管證券第一〇四〇〇四八五五八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600130881 號

主旨：公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美國道瓊工業平均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及「美國 S&P 500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契約。

依據：期貨交易法第 5 條。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博仲法律事務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60003019 號

一、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項所稱「本會指定之外國證券交易所」，依同條第二項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且除應經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轉報本會指定為證券商得受託買賣者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證券商接受非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時，該外國證券交易所當地之國家主權評等，應符合附表一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二）該外國證券交易所之主管機關已與本會簽署監理合作協議。

- 二、專業機構投資人經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投資外國有價證券者，證券商接受其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外國證券交易所，不受前點之限制。
- 三、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四日前業經本會核准證券商受託之外國證券交易所，不受第一點第二款限制。
- 四、本會指定之外國證券交易所名單，由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彙整公告。該公會另應每年檢視名單並報本會同意後由公會公告之；對於已非本會指定之外國證券交易所，證券商僅得受託賣出客戶持有之部位，不得再受託買進。
- 五、證券商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外國證券交易市場（包含本會指定之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外國店頭市場）範圍及標的規範如下：
- （一）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受委憑證」範圍，以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以下簡稱 ETF）為限。委託人為非專業投資人者，買賣具有槓桿或放空效果之 ETF，以正向不超過二倍及反向不超過一倍且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為限：
1. 已開立國內信用交易帳戶。
 2. 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國內或外國認購（售）權證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3. 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國內或外國期貨交易契約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4. 委託買賣國內或外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之槓桿或放空效果 ETF 之成交紀錄。
- （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委託人為非專業投資人者，不得涉及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
- （三）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中央政府債券，委託人為非專業投資人者，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應符合附表一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委託人為專業投資人者，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應符合附表三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 （四）證券商受託買賣前款以外之外國債券（含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委託人為非專業投資人者，該外國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及外國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附表二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委託人為專業投資人者，該外國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或外國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須符合附表三所列信用評等

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 (五)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證券化商品，委託人為非專業投資人者，外國證券化商品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附表二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且不得為再次證券化商品及合成型證券化商品；委託人為專業投資人者，外國證券化商品之債務發行評等須符合附表三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 (六)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委託人為專業投資人者，不以次級市場取得者為限，證券商並應訂定防範利益衝突之機制，且應注意不得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 (七) 證券商接受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委託買賣境外基金，該帳戶之客戶為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條件者，得不以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限。
- (八)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證券交易所交易債券（Exchange Traded Note，以下簡稱 ETN），委託人為非專業投資人者，限受託買賣以投資股票、債券或商品（限黃金）為主且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之 ETN。

六、證券商受託買賣境外 ETF，辦理申購或買回時，不得持有前點第二款所定有價證券成分股。

七、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四〇〇四八七二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13139 號

主旨：所請為「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會計主管專業訓練課程之持續進修機構乙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中心 106 年 4 月 6 日中訓字第 1060800398 號函、106 年 4 月 17 日及 106 年 4 月 19 日電子郵件辦理。
- 二、依本會「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進修機構審核辦法」第 7 條規定，經認可為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應於每年 10 月底前檢附次年度課程名稱、內容大綱、課程日期、時數與講師個人學經歷等相關文件陳報本會；陳報文件內容如與實際開辦情形不符者，應於課程舉辦前將修正後之相關內容陳報本會，請確實配合辦理。
- 三、為配合自 106 年起改採取逐號公報認可制及強化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請加強辦理下列課程：
 - (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新增及修訂之重要公報。
 - (二) 逐號採用最新版實務指引及範例、問答集，並針對產業特性如金融、保險業等設計所需課程內容。
 - (三) 財務報告實務常見編製缺失解析及因應等相關課程。

正本：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9 號 2 樓〉、本局佈告欄

副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